

臺南市 107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趣味競賽競賽辦法

壹、步步高升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田徑場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 30 分
- 三、比賽組別：公務機關組、教師組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賽，全隊累計時間最少者為第一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- 五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- 六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決定：3 隊取一名、4 隊取二名、5 隊取三名、6 隊至 11 隊取四名、12 隊以上取六名，並依競賽總則獎勵之。
- 七、比賽使用器材：大型垃圾桶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- 八、比賽場地：距離 20 公尺。
- 九、步步高升比賽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運動員：比賽運動員 12 人（男、女各 6 人），註冊 14 人（男、女各 7 人）。
 - （二）比賽方式：
 1. 每次上場 3 人〈3 女.3 女在前，3 男.3 男在後順序〉，共 4 組。
 2. 每次三人成一橫隊，每人手持 2 個大垃圾桶一同前進至 20 公尺處，三人合力向上推疊出以六個疊杯的金字塔〈底層 3 個，中層 2 個，最上面 1 個〉，完成後三人離手，經裁判吹哨確認後，立即將所有疊杯收回，每人再手持 2 個大垃圾桶返回起點線，直到三人全數通過後，交給下一組繼續出發比賽，以此類推。
 3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貳、同心協力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田徑場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時 10 分
- 三、比賽組別：公務機關組、教師組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賽，全隊累計時間最少者為第一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- 五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- 六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決定：3 隊取一名、4 隊取二名、5 隊取三名、6 隊至 11 隊取四名、12 隊以上取六名，並依競賽總則獎勵之。
- 七、比賽使用器材：連體褲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- 八、比賽距離：20 公尺。
- 九、同心協力競賽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運動員：比賽運動員 12 人（男、女各 6 人），註冊 14 人（男、女各 7 人）。
 - （二）比賽方式：
 1. 比賽時二人一組（2 女.2 女.2 女在前，2 男.2 男.2 男在後），同穿連體褲。
 2. 二人由起點聞槍聲後，同穿連體褲褲出發至折返點，繞回到起點處脫下連體褲交接下組，再同穿連體褲繼續比賽，以此類推。
 3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參、飛鏢擲準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田徑場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1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3時30分
- 三、比賽組別：公務機關組、教師組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採計分制，全隊累計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- 五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- 六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決定：3隊取一名、4隊取二名、5隊取三名、6隊至11隊取四名、12隊以上取六名，並依競賽總則獎勵之。
- 七、比賽使用器材：飛鏢、飛鏢架、背板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- 八、比賽距離：5公尺處設準備區，3公尺處設投擲區（投擲距離3公尺）。
- 九、飛鏢擲準競賽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運動員：比賽運動員12人（男、女各6人），註冊14人（男、女各7人）。
 - （二）比賽方式：
 1. 每隊12人成1縱隊（6女在前，6男在後順序），每人投擲5個飛鏢；依所投擲區域計算分數，若投擲在交接線，由裁判判定較低的分數。
 2. 每人投擲完畢，回隊伍後面，待裁判計分完畢後，次1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，以此類推。
 3. 鏢盤大圓下緣離地面130公分，鏢盤直徑42公分，其他各分數欄為：得分2分區直徑37公分、得分3分區直徑32.5公分、得分4分區直徑28公分、得分5分區直徑23.5公分、得分6分區直徑17公分、得分7分區直徑15公分、得分8分區直徑10.5公分、得分9分區直徑6公分、得分10分紅點區直徑1公分（各鏢盤有誤差，以大會鏢盤為主）。
 4. 本比賽集結區設在司令台前，然後由裁判帶到比賽區比賽
 5. 勝負判定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，同分數時以得高分較多者為勝（依此類推），若再同分無法判定勝隊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

上圖為鏢盤



上圖為飛鏢

肆、牧草推推樂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田徑場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1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時20分
- 三、比賽組別：公務機關組、教師組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賽，全隊累計時間最少者為第一名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- 五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- 六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決定：3隊取一名、4隊取二名、5隊取三名、6隊至11隊取四名、12隊以上取六名，並依競賽總則獎勵之。
- 七、比賽使用器材：牧草6捆(規格以走馬瀨農場現有牧草為準)。
- 八、比賽距離：10公尺。
- 九、時來運轉競賽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運動員：比賽運動員12人(男、女各6人)，註冊14人(男、女各7人)。
 - (二)比賽方式：
 1. 比賽時二人(1女1男)為一組，共6組。
 2. 由起點處二人共推一捆牧草，前進至前方10公尺終點處，牧草捆通過終點線後，再請二人推回起點處交棒下一組繼續比賽，以此類推。
 3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伍、公教接力賽跑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田徑場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1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公務機關組、教師組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。
- 五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- 六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決定：3隊取一名、4隊取二名、5隊取三名、6隊至11隊取四名、12隊以上取六名，並依競賽總則獎勵之。
- 七、比賽使用器材：接力棒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- 八、比賽距離：1200公尺〈每人跑100公尺〉。
- 九、公教接力賽跑比賽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運動員：比賽運動員12人(男、女各6人)，註冊14人(男、女各7人)。
 - (二)比賽方式：
 1. 女前男後順序。
 2. 前三棒不可搶跑道，第四棒接棒後開始搶跑道。
 3. 禁穿釘鞋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 4. 競賽規則參照中華民國田徑接力規則辦理。
 5. 勝負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- 十、依註冊人數出賽，檢錄後仍不足人數者(12人)以棄權論，不得出賽，不計名次